

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教室冷氣使用及管理辦法

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班班有冷氣政策及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。

貳、目的：營造優質舒適的學習環境，培養學生節約能源愛惜公物習慣。

參、使用規定：

一、高溫月份(5.6.9.10月)且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以上，開啟時間為每日第一節至第七節(08:20~15:45)。天氣轉陰或氣溫較低時，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應主動約束並調整冷氣使用狀況。

二、各班級冷氣儲值卡及遙控器，務必每日由各班總務股長至總務處領取及歸還，下課時間冷氣可持續開啟(避免頻繁開關造成機器損壞)，但班級學生進行室外課或離開教室達一節以上(含一節)者，應將教室冷氣電源關閉。

三、專科教室冷氣經任課教師同意後使用班級冷氣儲值卡開啟，若需要開啟多台冷氣，請任課教師至總務處領取該教室專用儲值卡。

肆、冷氣使用方法：

一、開啟：

1. 插入儲值卡。
2. 以遙控器開啟冷氣。
3. 溫度設定在 26-28 度之間。

二、關閉：

1. 以遙控器關閉冷氣。
2. 待冷氣完全停止，葉扇完整關閉後，拔出儲值卡。

三、冷氣開啟時，遙控器溫度設定為攝氏 26-28 度之間，並輔以各班電扇使用，使用時關閉窗戶(為保持室內空氣清新，必要時可開啟窗戶)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辦法適用本校所有設置冷氣之教學場所，有特殊需求者經報備外，餘皆遵照本辦法適用。

二、違反前述第參條任一使用規定經查屬實者，將於隔天停止開啟該班冷氣一日。

三、各班妥善保管冷氣儲值卡及遙控器，有遺失、損毀或其他因素致卡片及遙控器失去功用或無法繳回者須賠償。冷氣遙控器依原廠價照價賠償(或回復原狀)、儲值卡每張 200 元。

陸、管理與維護事項：

一、每班教室內 2 台分離式冷氣，並附插卡機 1 台，統一由總務處管理。

二、請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督促學生妥善使用冷氣，總務處會每年請廠商

定期保養檢修；正常使用下若有損壞情形請通報總務處，由總務處統一請廠商進行維護。

柒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及導師會議討論並決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